

2022 年 5 月 5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定期班輪業船舶共用協議的 集體豁免命令續期進行諮詢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（2022 年 5 月 5 日）發布通知（下稱「該通知」），建議將定期班輪公司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¹（下稱「該命令」）續期，該命令將於 2022 年 8 月屆滿。

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20 條，競委會現正邀請各界人士就該命令續期 4 年的建議，向競委會作出申述。

船舶共用協議是航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營運上的安排而訂立的協議。競委會在評估這類班輪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後，於 2017 年 8 月發出該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，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，可獲豁免於《條例》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。²

競委會在發布通知前，已審視自該命令發出以來，市場上有何相關發展，其中包括於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初步諮詢，並考慮不同持份者在該初步諮詢中所提交的意見。此外，競委會亦考慮了其委任的獨立行業專家所收集的行業數據及分析，並與其他競爭法機構和業內主要持份者進行討論。

競委會的初步結論是，該命令下船舶共用協議所涵蓋的活動，仍然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，該命令亦仍然可取並能繼續發揮效用。因此，競委會建議將該命令續期。

該通知備有中、英文版，可於競委會網站（www.compcomm.hk）下載。

歡迎各界人士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，向競委會作出申述。**逾時提交的申述將不獲考慮。**

有關申述必須以書面提交，各界人士請盡量將申述電郵至 applications@compcomm.hk，並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「個案編號（BE/0004）」。

有關申述亦可郵寄至：

香港黃竹坑
黃竹坑道 8 號
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
競爭事務委員會
提交申述（個案編號 BE/0004）

¹ 即「2017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命令」

² 見 [2017 年 8 月 8 日新聞稿](#)

所有接獲的申述均會上載於競委會網站。如提交的申述包含機密資料，提交申述的人士須同時提供非機密版本，以供競委會上載於網站。

有關如何作出申述或是次諮詢的詳細資料，可參閱該通知。
